

調查意見

二二八事件後白色恐怖時期，百名以上避難台胞偷渡入境琉球群島（與那國）避難，以無國籍身份，展開亡命異鄉奮鬥之苦難史，甚至客死他鄉，基於人權關懷，對於當時避難台胞處境及後代子孫之現況，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向行政院、內政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國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業於民國【下同】101年5月20日升格為文化部）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於101年5月12日至同年月16日偕同學者專家赴日本琉球訪查，復於同年7月5日約詢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廖執行長00、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吳委員長00、文化部林次長00、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黃秘書長00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 一、行政院允應積極協調內政部及文化部等機關，針對涉及二二八事件相關類案深入進行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文獻研究，賡續建立辦理人權推展及關懷受難者等相關工作，俾符合政府關懷受難者之意旨：

(一)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憲法第 53 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1 條規定：「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特制定本條例。」同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同條例第 3 條規定「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同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三)本案背景資料概述：

- 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琉球與二二八事件文史調查委託案期

中報告」內容摘要(96年)：

(1)前言：(略)。

(2)目前調查概要：

經又吉 00、李 00、楊 00 等三位學者多次往返台灣與琉球群島之間，針對台琉雙方的 228 事件史料進行研析，並訪問多位了解琉球與台灣 228 事件關係人士，目前整理出台灣 228 事件琉球關係者名單如下：

<1>琉球方面：

編號	姓名	出生	事發現場	存歿	備註
1	<u>青山00</u>	琉球	基隆	歿	228事件中於基隆遭連累
2	<u>仲00</u>	琉球	基隆	歿	228事件中於基隆遭連累
3	大長00	琉球	台北	歿	由八重山石垣島前來台北，在往北投溫泉途中下落不明
4	青山00	琉球	基隆	存	228事件中遭國民黨軍逮捕收押
5	上原00	琉球	基隆	存	於228事件時抵基隆，目擊整起事件在基隆的狀況
6	<u>吳 00</u>		石垣	存	於228事件時逃亡八重山石垣島
7	上間00	琉球	基隆	歿	居住於基隆的琉球人聚落至死

*存歿以事件發生當時為準。

<2>台灣方面：(略)

(3)台灣 228 事件琉球關係者的證言：

項次	姓名、基本資料	證言內容
1.	姓名:青山 00 出生: 1908 年 9 月 26 日 職業:船員	青山 00 靠捕魚維生，自戰前即來台居住在基隆社寮町(今和平島)，由於許多琉球人來台都居住該處，因此在那裡形成琉球人聚落。00 於 1942 年與 00 結婚，生下長子 00。在 00 五個月大的時候，青山 00 被徵召前往越南當兵，終戰

<p>死亡：1947 年 3 月左右</p> <p>證言人：青山 00(堂兄)，今年 100 歲</p> <p>住所：琉球縣豐見城市字金良 88 良長園</p> <p>電話：098-00000000</p> <p>證言人：青山 00(妻)，今年 93 歲</p> <p>青山 00(長子)，今年 63 歲</p> <p>住所：琉球縣浦添市內間 00</p> <p>電話：090-0000-0000</p>	<p>後被遣返回老家鹿兒島，並未立即回到妻子滯留的台灣。之後，<u>青山 00 在從石垣或與那國前來台灣購買物資的「走私(黑市貿易)」船上工作。</u></p> <p>當時 00 所工作的那艘「走私(黑市貿易)」船，是屬於台灣人所有，同船的還有其他琉球同鄉。<u>1947 年 3 月，該艘「走私(黑市貿易)」船根本不曉得發生 228 事件，因此如往常一般是駛進基隆港，不料卻因此捲入可怕的殺戮事件中。</u>當時，與 00 用船的有一個從與那國來的小橋 00 生(目前下落不明)，曾經提及事件發生的經過和惠先被捕的狀況。</p> <p>在 00 所乘的「走私(黑市貿易)」船駛入基隆港時，妻子 00 和長子 00 前往惠先被遣返的鹿兒島尋夫，之後 00 <u>在鹿兒島聽到整起事件的經過</u>，但對於惠先被捲入事件中則一無所悉。</p> <p>另一方面，00 的堂兄青山 00 先生如今住在「良長園」安養中心，雖然今年已經百歲高齡，但對於當時的景象仍歷歷在目，對於 228 事件發生的一切也記憶猶新。</p> <p><u>先澤在 1927 年渡台，同樣居住在琉球人聚居的社寮町</u>，以捕魚為業。終戰後，被國民黨政府以「留用者」的名義暫時留下，主要負責教導台灣人捕魚、操控漁船的技巧，以及搜尋漁場的位置等等。這種「留用」的制度是為了避免日本人同時遣返，導致某些重要領域業務停擺，從而實施的政策。直到 228 事件爆發後，青山 00 才因被遣返而離開台灣。</p> <p><u>在 228 事件爆發時，先澤擔任船長的「播生丸」在出海捕撈後駛回基隆港，竟被國府的軍隊開槍射擊，當場有 8 個台灣人因此被殺，國府軍其後將屍體投入海中。</u>當時，無辜受害的台灣人船員淒慘地求饒，不斷地叫救命，但國府軍完全不予理會。00 當場也被逮捕而帶到軍司令部。「播生丸」上共有 9 名台灣籍船員和 2 個琉球人，琉球人雖遭逮捕訊問，但總算保住性命。</p> <p><u>00 被軍司令部釋放後，聽聞 00 同樣遭到國府軍逮捕</u>，雖然想方設法要探聽惠先的下落，但當時國府已頒布戒嚴令，對於一般人的日常生活嚴格控管，因而無法得知惠先的狀況。</p> <p>先澤到處打聽惠先的下落，但從各方得知都是失望的消息，如「<u>那些被逮捕</u>」的人都用卡車送到山裡，排成幾列後<u>逼迫被以機槍掃射擊斃。</u>」、「<u>也有被用鐵絲將所有人的</u></p>
--	--

		<p><u>手和手綁在一起，從海邊懸崖推入大海活活溺斃</u>」等等，不斷聽到種種慘絕人寰的事跡。</p> <p>當時，居住在社寮町的琉球同鄉約有百來位。在 228 事件發生時，先澤為了保護同鄉，不斷以「留用者」的身分，向國府當局與軍方強調自己對地方的貢獻，藉此取得國府當局與軍方的協助。只要是看見被拘禁的台灣人，先澤都會探聽、前因後果，爭取這些台灣人釋放的機會，前後幫助不少台灣人。</p> <p>在台期間，先澤與台灣人交好，迄今仍有許多快樂的回憶。雖然如今已經百歲高齡，但有機會仍想回到台灣，追悼在 228 事件中被屠殺的台灣人和像 00 的琉球人。</p> <p>此外，<u>青山 00 的長子 00</u>，在出生五個月後就再也沒有見過父親，雖然已經過去 60 個年頭，迄今父親也由戶籍上的「失蹤者」轉登記為「死亡」，但父親的下落甚至生死都完全不清楚，因此他窮其一生都在追尋 228 事件的真相。</p>
2.	<p>1 > 姓名：<u>仲 00</u></p> <p>出生：</p> <p>職業：漁業</p> <p>死亡：1947 年 3 月左右</p> <p>證言人：仲 00(胞弟)，今年 72 歲</p> <p>住所：琉球縣與那國町 156</p> <p>電話：090-0000-0000</p>	<p>終戰後，<u>仲 00 在遣返滯留台灣的琉球人的船上工作，船東是個台灣人。1947 年 3 月左右，由於船引擎的潤滑油用罄，因此與與那國出身的石底前往基隆採購，但就此捲入 228 事件而未再出現。</u></p> <p>在兩個人前往基隆之際，其胞弟仲嵩弘已從別的船上聽到「現在台灣很亂，很危險不要去」的風聲，而當時告知此事的是與那國出身的琉球人，如今也已經亡故，因此不能再確認當時台灣動亂的情況。</p> <p>之後，仲嵩弘為探尋兄長的下落，幾度前往台灣基隆，但什麼都沒有查到，只聽說<u>仲 00 在基隆的浜町(今正濱漁港)被捲入事件而遭殺害</u>，但真相迄今完全不明。與仲 00 一同前往基隆的石底，聽說其家屬住在那霸市，但如今也找不到詳細住所。</p> <p>在與那國島，曾與仲 00 在另一艘船上工作過的某個人，聽說也被捲入 228 事件而沒有回來過，但因沒有充分的調查而詳情不明。總體而言，與那國島人與 228 事件有關的關係者，至少就有上述三個人。</p>
3.	<p>姓名：大長 00</p> <p>出生：1908 年</p> <p>職業：台灣鐵道部(助理)</p> <p>死亡：1947 年 3</p>	<p>大長 00 出生於八重市石垣市，次子 00 是前都立高中的教師，如今屆齡退休，妻子澄子是青山 00 先生的次女。依照直利的證言，他父親於<u>1947 年 3 月 228 事件發生時在台灣下落不明。</u></p> <p><u>大長 00 一家在其從軍中退役後，疏散到台北附近的北投溫泉。</u>1946 年 12 月時，搭乘最後一艘琉球人的遣返船，經</p>

	<p>月左右 證言人:大長 00(次子), 今年 71 歲 住所:東京都練馬區 土 文 田 0-00-00 電 話 :03-0000~0000</p>	<p>宮古島回到石垣島。 元忠回到石垣島以後認真地工作維生, 但想從事裁縫之類的針黹工作, 乃搭船回到台灣尋找裁縫機, 結果再也沒有回去。相當顧家的大長 00 不可能拋妻棄子, 由於其抵台時期在 228 事件發生前後, 因此只能猜測是捲入事件而客死異鄉。</p>
4.	<p>姓名:上原 00 出生: 1929 年 5 月 1 日 職業:影像編輯 證言人:本人, 今年 77 歲 住所:琉球縣那霸市國場 0000-0 電 話 : 098-000-0000</p>	<p>上原 00 在被遣返琉球後, 在「走私(黑市貿易)」船上工作, 來往於鹿兒島、奄美大島和台灣之間。他在進入基隆港時, 還不知道發生 228 事件, 結果國府的軍隊命令船隻在港口停船受檢, 由於他頭上綁著毛巾, 被認為是琉球人漁民, 從而幸運地逃過一劫。當時在頭上綁著毛巾的只有琉球人和日本人。 <u>據上原 00 親眼所見, 當時基隆港內浮屍處處, 槍聲四處可聞, 聽說也有不少琉球人被殺。</u>他在基隆靠岸時, 聽說國府下令不准外出, 因此大部分時間都躲在船艙或者房間裡。</p>
5.	<p>4 > 姓名:吳 00 出生: 1910 年 職業: 證言人: 住所:琉球縣、石垣市</p>	<p>吳氏出生在石垣島對岸的彰化, <u>228 事件發生時, 他因為隱匿犯人而被通緝, 乃於 1949 年與 20 多個台灣人用船逃抵與那國島。</u>之後, 由於有許多台灣人移入, 他乃前往漸漸形成「台灣人聚落」的石垣島。 吳氏在石垣島經營茶行, 不但組織第一個華僑總會, 還積極投身於提升台灣人的地位。然而, <u>吳氏一生仍擺脫不了 228 事件的逃亡陰影, 不但與台灣的親屬斷絕聯繫, 甚至連返鄉都不被允許。逃亡生涯使其被迫終老於石垣島, 如今長眠於島上的「台灣人公墓」。</u></p>
6.	<p>姓名:上間 00 出生: 1910 年 職業: 證言人:土間 00, 今年 83 歲 住所:琉球縣名護市 0000-00 電 話 :</p>	<p><u>228 事件發生時, 基隆的社寮町(今和平島)成為「屠殺之街」這裡是琉球人集居之地, 幸藏因此下落不明。</u></p>

	098-000-0000	
--	--------------	--

監察院製

(4)結語：

此次台灣與琉球的調查，今後還需要充分的檢證，但青山 00、仲 00 和大長 00 三人的死亡，與 228 事件有極深的關連。今後，包括其他 228 事件關係人的親身體驗、證詞的確認或傍證資料的發掘等，希望能進行更深入地細部實證研究和調查。

2、《基隆兩港二二八》¹：

(1)該書透過口述歷史採訪方式，針對社寮島事件受難者家屬等相關當事人進行採訪，包括駱新發、劉楊阿茶(受難者劉 00 之妻)、劉林 00(劉 00 之嫂)等，**詳如附件二。**

(2)二二八民眾史觀的建立—基隆二二八事件的悲情²：

<1>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舞臺—基隆(略)。

<2>基隆二二八事件的官方報告：一九四七年監察院的楊亮功

¹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記錄，自立晚報出版，1994年2月出版，頁167-177。

²同前，頁3-5。

報告和一九九二年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的報告。

<3>四十七年來，臺灣人民的二二八經驗，無論是傷痛、悲哀、仇恨或恐懼等錯綜複雜的記憶，已成為臺灣兩千一百萬人民的共同歷史遺產，文化創作的思想來源。深入調查訪問二二八事件，讓無辜大眾的聲音得以發出，讓社會民眾得以體驗那段悲慘的日子，乃是這一代人要真實面對自己命運時無可逃避的責任。

3、監察院「調查二二八事件報告」有關本案內容摘錄：(官方最早的二二八事件報告)

監察院前閩台監察使楊亮功、前監察委員何漢文於 36 年，針對「二二八事件」所作的調查報告中，記載基隆市的情況如下：

當台北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全省各縣市均先後發生紛擾暴動。茲據調查所悉，分述如下：(一)基隆市自台北市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基隆以距離甚近(二十九公里)，交通極便，故首先波及。二月二十八日晚，當地流氓首於戲院毆打官兵及外省人士，中權兵艦水兵一名，當場被毆斃，並傷士兵及外省人十數名。繼即進攻警察局等機關，經憲

警及要塞司令部派出隊伍開槍彈壓，始行驅散。當晚即宣佈臨時戒嚴，以後情形略見平靜。三月四日，乃宣佈解嚴，惟以其時台北日趨緊張，暴民又蠢然復動，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基隆分會，及青年同盟，同時強迫市民按戶徵集壯丁，準備暴動。八日下午二時，暴民五六十人欲衝入基隆要塞司令部，經守兵開槍迎擊，死十餘人。是晚復宣佈戒嚴，同時憲警搜查戶口，逮捕嫌疑人犯九十餘人，搜獲擬炸燬碼頭阻止國軍登陸之炸藥二百餘箱。於是變始告平定。據基隆市政府及要塞司令部之報告，共計死傷軍警及公務人員一百五十三人，公私損失值台幣六、六八四、七三〇元，民眾及暴徒死傷一百零三人。

4、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³有關本案內容

摘錄：

據 81 年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記

載基隆情況如下：

據基隆要塞司令部報告，自三月九日起展開掃蕩

³ 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1 日函復「賴澤涵等執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時報文化出版，81 年 2 月 1 日」到院，頁 330-332。

之暴徒，先後在基隆市、金包里(今金山)、瑞芳、九份、金瓜石、四角亭、淡水等地清剿，至十二日止計當場格斃二十餘人，而綏靖期間逮捕奸暴判處死刑者三人。惟據美國對華白皮書，三月十三日有學生二百名被處死；十四、十五日有多具屍體飄浮基隆港內，估計約有三百人慘遭虐殺。另據台灣旅京滬七團體報告指出，三月八日至十六日，基隆遭屠殺者約二千餘人……。考其死亡原因概多不詳，或係遭誤殺，……。絕大多數受害者均未見官方檔案有所記載，茲列舉部分調查結果如下：

(1)基隆市區掃蕩案：

三月十日清晨，部隊在鄰近港口各里進行「掃蕩」，挨家挨戶敲門，將每戶男性壯丁押解出門，……。幾天後，與另三人遭鐵線串綁，浮屍基隆港。

(2)楊00案：

於三月八日(或更早)因出面處理運抵基隆的米糧，遂遭士兵(或謂便衣情治人員)槍殺於街上，

並踢入河中，十日屍體浮出水面。

(3)八堵車站事件：

三月十一日上午約九時，突有軍用卡車兩輛載著士兵至八堵車站，見人就開槍，當場有謝清鳳、……等七、八人被槍殺，隨後，將站長李00等八人(有一人姓名不詳)押上軍車，迄今生死不明。

(4)金山事件：

三月十日，突有一輛軍用卡車滿載士兵，駛入金山，沿街瘋狂掃射，致有一時躲避不及的路人吳00、高氏0夫婦、商販劉00等中彈斃命，……。

(四)查據內政部復稱：

- 1、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與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又該基金會業務之監督輔導機關為內政部。
- 2、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3條之1規

定，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該會設立以來積極辦理上開事項，舉凡政府公布之檔案以及政府及民間出版之相關文獻均予以廣泛蒐集，以資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參考之用。有關函請提供本案之相關資料，經該會查復函詢之相關歷史資料或研究文獻一併彙整如附：

(1) 該會資料庫搜尋結果說明：

<1> 以「琉球」或「沖繩」為關鍵字搜尋結果，經該會審結成立之案件計 2 筆。

<2> 以「與那國」為關鍵字搜尋結果，無資料。

<3> 以「社寮島」或「社寮」為關鍵字搜尋結果，經該會審結成立之案件計 3 筆。

<4> 以「和平島」為關鍵字搜尋結果，經該會審結成立之案件計 5 筆。

案號	姓名	申請時間	申請人	審核結果
第 00295 號	陳 00	85.01.26	陳 00	董事會核定補償項目暨基數：死亡:60，合計 60。
第 01139 號	游 00	86.01.08	游 00	董事會核定補償項目暨基數：遭受羈押:01，其他:10，合計 11。
第 00460 號	王 00	85.02.12	賴胡 00	董事會核定補償項目暨基數：死亡:60，合計 60。

第 00534 號	<u>劉 00</u>	85.02.28	許劉 00	董事會核定補償項目暨基數： 失蹤:60，合計 60。
三十六年戶籍記載「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行蹤不明」。四十三年戶籍記載：「民國四三年二月二七日經基隆地方法院死亡宣告。」省文獻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五五九頁將之列入有案可稽之死亡或失蹤名單內。戶籍記載之行業為「工」，職位為「新發鐵工廠」。 <u>據申請人陳述，受難者是在三月十一日被士兵抓走，事後聽認識的士兵說，受難者是在社寮島被殺的。申請人之受訪紀錄刊於「基隆兩港二二八」一六七頁以下。</u>				
第 01449 號	潘 00	86/09/01	黃潘 00	董事會核定補償項目暨基數： 失蹤:60，合計 60。
第 01029 號	蘇 00	85.10.04	蘇 00	董事會核定補償項目暨基數： 失蹤:60，合計 60。
第 01419 號	蔡 00	86.08.20	鄒張 00	董事會核定補償項目暨基數： 死亡:60，合計 60。
第 01878 號	周 00	88.03.18	周 00	
第 01929 號	<u>吳 00</u>	88.06.15	吳 00	董事會核定補償項目暨基數： 遭受羈押:01，財物損失:01 合計:10
第 01930 號	<u>吳 00</u>	88/06/15	吳 00	董事會核定補償項目暨基數： 遭受羈押:01，健康名譽受損:04，合計:05
<p>壹、申請人陳述:二月二十一日當天中午，有二十多名士兵將<u>吳00吳00</u>父子逮捕，並搜括受難者家中財物、鑽石、黃金、珠寶，之後強押受難者步行至司令部，父子二人與同區友人劉00(534案受難者，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查通過，受難事實為失蹤)、親戚林清田及其餘三十名左右市民關在密室，父子二人因恐懼出言理論，卻引起士兵用槍毆打，隔日凌晨二、三點受難者吳00及吳00被載至他處囚禁，一段時間後二人才獲釋，羈押未滿一個月。吳北王在友人協助下逃亡，吳00則由叔父帶回家中躲藏，日後在無意中得知當時與受難者同時關在司令部的人，全部在和平島淹死。逃亡期間所開設的珠寶行不知去向，另有一間在大龍峒菜燕工廠也被中央日報侵佔，而受難者吳00在民國四十二年間在木柵山中上吊自殺。</p> <p>貳、證據:</p> <p>一、訪問紀錄「<u>基隆兩港二二八</u>」一七二~一七六頁，<u>受訪者:劉林00、劉楊00</u>，內容大致為:「…吳00、吳00於農曆二月十九日被兵仔帶走，他們有親戚去保，後來釋放出來…。」</p> <p>二、「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五十三頁記載:吳00為漁會聯合會基隆市總會理事長。</p> <p>二、證人二名陳述如後:</p>				

(一)林0女士陳述:「吳00、吳00和我是遠親，二二八事件時我家附近(即證人現住所附近)有許多人被抓走，我先生的四哥林00先被逮捕，之後吳00、吳00等人亦被捕，當時的區長幫吳00、吳00辦保釋，他們父子才獲釋，他們被捕不到幾天就放出來，至於林00則於當時被槍殺死亡。吳00、吳00二人有無被毆打，我並不清楚，不過林西田當時被刑求得很嚴重。當時的區長姓龔」。

(二)劉楊00女士陳述:「吳00、吳00二父子是我的鄰居，沒有親屬關係，他們父子二人和我先生劉00、另一名鄰居林西田於農曆二月十九日被捕，我先生劉00於和平島工作時被捕，吳00、吳00二人則是在家中被捕，他們二人被關約二、三天即獲釋，吳00曾對我說他們父子二人被關時沒有被毆打。

我的先生劉00於二月二十一日被槍殺身亡」。

監察院製表

(2)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266-271，與前揭背景資料同，爰略)

(3)張 00 等採訪記錄《基隆雨港二二八》(頁 167-187，與前揭背景資料同，爰略)。

(4)《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學術論文集⁴：

《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學術論文集相關資料彙整一覽表		
項次	作者、名稱	內容
1	李 00：《二二八事件與個人國際賠償請求問題》 ⁵	結語：「今天有權利，明天就須有賠償。」 馬特斯說：「期望每個受害者主動尋求補償是不現實的，但是受害人都去做，補償方式就絕不會得到開展。一旦設立先例，對以後的惡行就構成震懾。」對那些真正要幫助受害人尋求公正的人，我們需要引導他們建立懲治惡人、補償受害者的方式。今天有權利，明天就必須有賠償。目前行政院二二八基金會所受理並審查完成的受難者補償案件，雖已達到一千七百多件(根據報載，至二月初為1765 件)，可說已有達到撫慰及補償受難者及其家屬的目標。但是這也顯示，目前官方所認定的受難者，也只有一千七百多位，這樣的結果與一般認為 228 事件約有五千位以上，甚至二萬位受難者(包括死亡、入獄、失蹤者)有相

⁴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 年 2 月 24 日。

⁵ 《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學術論文集上冊，頁 275-301。

當大的距離。由此看來，可能還有許多受難者或其家屬，至今尚未向二二八基金會提出補償申請，更遑論將外國人受害者或逃亡國外的台灣人列入對象。

由於國際非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害，並不僅限於國家。也有許多的情況，是個人遭受到損害。類似的情況在此之前也發生過，曾經有過個人遭受到損害，因而控告加害國，並且獲得損害賠償。這意味著國際法也曾經設想過將個人視為損害的主體。此外，同一行為所造成的損害，國家所受到的損害與個人所受到的損害是截然不同的，只要形成個人損害，就有權利請求個人損害賠償。

依據最近的調查顯示，1947年爆發的228事件，當年受波及而無辜受害的民眾約有2-5萬人，其中除台灣人之外，還有許多經常往來台灣的琉球人。在日本殖民時代到戰後初期，因漁業與船隻往來的關係，基隆的社寮町（今和平島）形成琉球人的聚落，當時長期居住在社寮町的琉球人約有百來位。經筆者與又吉00、楊孟哲等學者多次往返台灣與琉球群島之間，針對台琉雙方的228事件史料進行研析，並訪查多位了解琉球與台灣228事件的關係人士，從許多日漸淹沒的史料中，取得第一手的證言，其成果可說是相當可觀。

當時居住基隆社寮島（現稱和平島）「琉球人聚落」的琉球（沖繩）漁民約近三百位，他們在戰後不但沒有被撤離，反而因漁業相關工作繼續留在台灣。結果在中國軍隊登陸之後，由於無法分辨琉球（沖繩）人與台灣人，使得社寮島首當其衝化成「殺戮之鎮」，居住其中的琉球（沖繩）人，與台灣人同樣無辜受害，經推算喪生者可能有三十餘名，目前至少得知青山00、仲00、石底00和大長00等四人於基隆死亡或下落不明，與228事件有極深的關連。對捲入此事件的關係者還族而言，除頓失家庭支柱的錐心之痛外，還有親人突然下落不明的泣血之憾。

另一方面，228事件其後的白色恐怖期間，亦有許多台灣人經由石垣島、八重山、宮古島等地區向日本逃難，結果長年無法返國，只有隱姓埋名老死異鄉。如出生在石垣島對岸的彰化的吳00先生，228事件發生時因為被指稱隱匿犯人而遭遇緝，乃於1949年與20多個台灣人同船逃抵與那國島，之後陸陸續續還有許多台灣人移入，其中大部分轉往前往漸漸形成「台灣人聚落」的石垣島。吳蒼生其後在石垣島經營茶行，不但組織當地第一個台僑總會，還積

		<p>極投身於提升台灣人的地位。然而，<u>他一生仍掙脫不了 228 事件的逃亡陰影，不但與台灣的親屬斷絕聯繫，甚至連返鄉都不被允許，只能以無國籍者的身份被迫終老於石垣島，如今長眠於島上的「台灣人公墓」。</u></p> <p>如果政府成立二二八基金會，卻只有部份受難者身份被認定，並發放補償金，而另外還有為數不少的罹難者或入獄者，卻未能被政府確認其受難者身份，並且發放補償金，不但不公平，也難以告慰那些不為人知的受難者的在天之靈。因此，<u>行政院二二八基金會應該可以再加強受難者補償發放工作。一方面取消受難者補償金的申請期限，</u>並加強媒體的宣傳廣告，鼓勵受難者及家屬申請。其次，請「國家檔案局」成立的「二二八檔案訪查小組」加速完成資料彙整，以檢視這些資料中，是否有尚未向二二八基金會提出申請的受難者名單。同時，<u>二二八基金會可以根據相關線索，主動查訪出尚未申請補償的受難者。</u>最後，<u>前述那些與琉球相關的受害者都已證實確有其事，但他們這些受害者卻都無法適用目前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此點並不符合國際保障人權的潮流，也跟不上國際法目前的發展。</u></p> <p>正如在荷蘭前俘虜，遭受民間拘留請求賠償事件中，東京地方法院於平成 11 年 11 月 30 日判決指出：「國際法雖然原本並不是拿來規定個人的權力及義務，但因為現在既然我們已經承認像人權條約等賦予個人權利之類的條約，因此不能再堅稱國際法屏除個人的權利，指其不可能明定個人在民事上的請求權。」。在台灣人極力反對「人權因國籍而有差別待遇」，在日本國內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賠償與補償時，<u>我國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卻在執行時有國籍條款，以「國籍的差別待遇」侵害人權，實在應進一步檢討與思考。</u>如果我國能主動廢除因國籍而在人權上的差別待遇，則對日本的索賠訴訟也可以更理直氣壯。</p>
2	廖 00 《二二八事件與國際補償》 ⁶	<p>……。</p> <p>第四，李教授在本文裡提到一個核心，就是<u>賠償的方法，即究竟用什麼賠償方法來填補這些過去的傷害。</u>或許只是很單純的道歉而已，或者是給予金錢的賠償，或是其他更進一步的執政者對於當地被害人或家屬的慰撫。我個人認</p>

⁶ 《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學術論文集上冊，頁 303-305。

		<p>為賠償方法本身也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點，或許在文章裡面可以作獨立論述。在理論上我們已經建構個人為國際法上重要的主體，或者是說接近國際法的主體，如果進行賠償的話，要透過什麼方式賠償，或許是可以進一步探討的議題。</p> <p>第五，文章中有重要的一節是在談日本人怎樣對臺灣賠償，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借鏡。不論是針對過去戰爭裡所謂的軍伕，或者已是漢生病及慰安婦，這三個都是重要的賠償案例。我覺得可以做為比較思考的是，為什麼日本政府會對這些事情做賠償及用什麼方法賠償？<u>這可以突顯對於過去錯誤如何進行反省及賠償，此代表一個國家是不是後續能夠更進一步的發展，成為更文明的國家。</u>很明顯地在這個議題可以看出臺、日、中三個國家的不同，中國是死不認錯，臺灣是認錯但賠償到一半，日本則是能面對過去。因此我們應該思考如何學習日本面對過去錯誤之方法，特別是透過什麼方式賠償、什麼法律結構賠償。</p> <p>最後，我個人覺得這篇文章可以再進一步論述的核心問題是，如果要進行賠償的話，<u>既有的法律方法夠不夠？</u>我個人認為我們或許會碰到三種法律方法，第一是解釋現有的法律基礎，不用做任何的更動，也就是李教授在前文所提到的，<u>我們賠償的對象是人民，人民這個字眼與國民是有區別的，也就是說我們的賠償對象不應該以當時的國籍為標準，而是當時在這塊土地受傷害的人為對象。</u>第二，萬一不行的話，至少我們應該修改法律。第三，如果可能，<u>甚至進一步與日本簽訂條約。</u></p>
3	又吉盛清 《台灣二二八事件和人權正義》 ⁷	與前揭背景資料-文建會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琉球與二二八事件文史調查委託案期中報告」同，爰略。

監察院製表

(五)查據文化部復稱：

- 1、該部為推展臺灣人權教育，建構臺灣人權發展歷史，提升國家人權形象，使臺灣成為世界人權推

⁷ 《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學術論文集下冊，頁 876-886。

動組織的重要成員，規劃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

2、人權館下轄二個人權文化園區—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3、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重點工作放在檔案、文物蒐集、典藏研究，……。

4、在史料蒐集部分，目前重點係建立 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政府對潛伏的地下共產黨人士、民主改革人士與臺獨人士等政治運動及嫌疑者未依法治程序，逕行逮捕、審訊、起訴等嚴重侵害人權等情事之檔案文件蒐集、典藏與研究。另考量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等相關當事人大部分已年邁，為蒐集與建置相關史料，刻正積極加速口述歷史採訪及文物史料蒐集、研究、建檔，未來並將配合政策方向及博物館整體發展等，評估是否擴及廣泛性的人權議題。

5、另查，人權館籌備處歷年調查報告與委託研究計畫，有關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僅有 96 年度辦理之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琉球與二

二八事件文史調查委託案」，該案係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國際法學會承辦，曾於 96 年 2 月 27 日舉辦「來自琉球的二二八受難見證」記者會，謹附該案之期末報告、「臺灣與琉球關係論文集」及相關照片等資料供參：

(1) 「琉球與二二八事件文史調查委託案期末報告」內容摘要：

<1>前言：

.....。

然而，戰後在臺灣重新出發的當口，卻發生最悲慘不幸的二二八事件，今年正逢該事件六十週年，台灣各地舉行各種查明事件和追悼受難者的活動。然而，有兩群與二二八事件關係深遠的受害者卻一直受到遺忘，此次調查的目的即是要挖掘出這些快被時光湮沒的史實。

第一群事件受難者是許多居住台灣或從宮古島、八重山與台灣進行貿易的琉球人。如前所述，由於台灣與琉球關係緊密，許

多琉球人經常往來台灣，甚至有不少定居台灣，而在社寮島(今稱和平島)形成琉球村。事件發生時，有將近三百名琉球人(主要是漁民)無法返鄉，被迫滯留於台灣。特別是國民黨軍登陸後，中國軍隊從基隆上岸暴力鎮壓，在無法分辨台灣人或琉球人的情況下，有不少琉球人遭到誤殺或被逮捕，成為二二八事件的受害者。

第二群事件受難者是許多因二二八事件發生，為逃避國民黨政府的追捕，經由石垣島、八重山、宮古島等地區向日本逃難，結果長年無法返國，只有隱姓埋名老死異鄉。如前所述，由於琉球鄰近台灣，因此海上逃亡路線以琉球最為方便。這些人一生無法歸國，變成無國籍者，甚至老死異鄉。雖未因二二八事件被殺害或逮捕，但孑然一身逃亡琉球的淒楚與二二八事件造成的陰影，都是相當悲慘的人權受害者。

本文史委託案主要即是要調查這兩群

與琉球有關的二二八事件受害者。有鑑於許多史料日漸淹沒，台琉雙方的受難者家屬與目擊者也垂垂老矣，因此有必要及時針對這些關係者進行訪談，取得第一手的證言，作為時代的關鍵見證。本期末報告主要在闡明琉球和臺灣 228 事件的關係，希望能清楚呈現有關臺灣 228 事件和琉球關係的許多面向。

<2>目前調查概要：(與「琉球與二二八事件文史調查委託案期中報告」同，爰略)。

<3>台灣 228 事件琉球關係者的證言：(與「琉球與二二八事件文史調查委託案期中報告」同，爰略。)

<4>資料說明：(與「琉球與二二八事件文史調查委託案期中報告」結語同，爰略)。

<5>結語：

做為戰後新生台灣的歷史出發點，同時也是最為悲慘與不幸的 228 事件，迄今恰好一甲子。在這般背景下，首次進行 228 事件

與琉球(沖繩)關係之調查，可說是劃時代的作法。此舉亦將台灣的民主與自由社會之健全性表露無疑，顯示台灣的人權與人道關懷已跨越國界，逐漸排除國籍的限制與差別。

台灣 228 事件與琉球(沖繩)間的關連性主要可以以下三點來做說明：1、留在台灣的琉球(沖繩)人已經成為犧牲者。事件發生時的二月，以漁民為中心的近 300 位琉球(沖繩)人，不但沒有被撤離反而繼續留在台灣。特別是在中國大陸軍隊登陸之後，日本殖民地的基隆社寮島(現在的和平島)化成「殺戮之鎮」，居住「琉球(沖繩)人聚落」中的琉球(沖繩)人，與台灣人同樣無辜受害，經推算可能有 30 餘名琉球(沖繩)人喪生。

據目擊事件的關係者的證言指出：「當時也有不少琉球(沖繩)人犧牲者。他們跟台灣人一起被逮捕跟槍決。他們被以機關槍掃射，再從海岸丟入海中；有些被活生生地被裝入

麻布袋裡然後沉入海中。基隆港當時漂浮的屍體，擠到連船都無法前進」。

2、來自與台灣相鄰的與那國島、石垣島、宮古島，向台灣購買物資或從事「地下貿易」的船員或船舶被施以連坐法。這乃是由於在美軍佔領下，琉球(沖繩)物資極端不足，而當貨幣經濟再起商品開始流通後，以與那國島為中繼基地的「台灣貿易」之黑市交易盛行，因此遭遇此一事件。

3、由於國民政府增援部隊的登陸而使情勢逆轉，使得一些呼應而起的台灣人，面對被徹底壓制的情況，於是開始以偷渡方式逃往距離台灣較近的與那國島、石垣島、宮古島。

無庸贅言地，台灣 228 事件是真正想要理解台灣戰後史與今日台灣社會所不能欠缺的歷史事件；而對琉球(沖繩)而言，於琉球(沖繩)與台灣的關係史或交流史研究與發展上，此份理解同樣是不可或缺的。

然而，擁有如此重大意義的台灣 228 事件，卻在事件後因發布戒嚴令而使台灣陷入恐怖政治，使得事件的真相無法向琉球(沖繩)方面傳達，許多真相至今猶如持續徘徊在迷失的長夜。對捲入此事件的琉球(沖繩)關係者遺族而言，親人在台灣突然下落不明，是頓失支撐家庭中心要角的錐心之痛，是一家不知何去何從的泣血之哀。特別是對於年事已高的遺族來說，如此「死也不瞑目」的淒慘情形，等於是持續 60 年之久。對於遺族與關係者而言，最為重要的還是在 228 事件第六十個年頭的今日能使事件逐漸明朗，其所代表的是尋獲光明的感動，犧牲者與遺族第一次真正地由無比龐大地精神性束縛中得到解放。

(2)「臺灣與琉球關係論文集」內容摘要：(與調查要旨無涉，爰略)。

(六)詢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人員表示，根據該會已審結之案例，失蹤案件之證據方法如下；

1、檔案、文獻、戶籍資料之記載。2、法院死亡宣告判決，以條例生效（84年10月7日）前之確定判決為原則。3、證人之證詞（輔助證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通過前之資料採從寬認定；該會迄無受理外國人受難者家屬等之申請案例；至外國人有無申請資格，將尋求法務部之解釋後據以辦理。另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二二八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截止日為93年10月6日，期限屆滿後紀念基金會依法不得受理申請，惟遇有口頭或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請者，該會均予以記存，倘日後本條例修正該會得繼續受理申請時，該會當即通知當事人正式提出申請，俾符合本條例「撫平歷史傷痛」之立法精神。文化部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在史料蒐集部分，考量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等相關當事人大部分已年邁，為蒐集與建置相關史料，刻正積極加速口述歷史採訪及文物史料蒐集、研究、建檔，未來並將配合政策方向及博物館整體發展等，評估是否擴及廣泛性的人權議題。為促進臺灣人權歷史研究與人權

教育政策之研議及推動，已責成人權館籌備處加強保留戒嚴時期珍貴史料，並進行相關文物典藏、研究、展示之規劃，未來並計畫定期邀集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舉行協調會議，進行資源共享、資訊交流及展示等相關合作事宜。

(七)綜上，追求二二八事件的真相與責任歸屬，進而平反或回復其等名譽，是全體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長期追求之目標，亦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要務。惟有理性且真誠地面對二二八事件，人權與社會正義才能真正在臺灣生根，更是民主鞏固的至要關鍵。基此，政府為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特制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並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相關事宜。對於政府上開作為，應予正面肯定，惟是否已包括所有個案均予以妥處，係政府應勇於面對之嚴肅課題。行政院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允應積極協調內政部及文化部等機關，針對類案深入進行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文獻研究，賡續建立辦理人權推展及關

懷受難者等相關工作，俾符合政府關懷受難者之意旨，讓歷經艱苦歲月的受難者及家屬能走出歷史的陰霾，而人權與社會正義的追求能真正在臺灣紮實生根成長。

二、政府對於長期旅居琉球當地僑民之奮鬥過程允應予以肯認，並允宜主動連結，用以彰顯政府對僑居國外僑民之關懷：

(一)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同法第 151 條規定：「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按行政院為辦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特設僑務委員會；該會掌理「僑民教育與經濟事務之規劃、辦理、輔導及聯繫」、「僑團、僑社、僑生與海外華裔青年事務之規劃、辦理、輔導及聯繫」、「僑民權益之維護」等事項，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定有明文。次按行政院為辦理外交及有關涉外業務，特設外交部；該部掌理涉外經濟、文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監督、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政策之規劃及督導事項；該部設領事事

務局，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項，查外交部組織法第1條、第2條及第5條亦有明文規定。

(二)詢據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表示，僑委會是僑務專責機關，只要是擁護中華民國、認同台灣的僑胞，不分老僑、新僑、台僑，均是僑委會服務的對象，此即「大僑社」理念，意指僑界是一個大家庭，不分彼此，齊心協力，為繁榮僑社，造福僑社而努力；由於我國僑民對琉球之貢獻，尤其在基礎農業發展上之重要地位，深獲當地人士感念，近期此間有志之士主動發起在石垣市名藏地區興建紀念「台灣農業者入植顯頌碑」活動，現正進行募款，預定本(101)年8月初完工；只要當地僑民需要該會協助之處，該會將全力協助。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黃秘書長明朗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經查琉球地區台僑總數約5,000人，多數已歸化日本國籍，約四分之三旅居沖繩本島、四分之一旅居八重山群島(石垣島)，僅少數僑民旅居宮古島等偏遠離島，至距離台灣最近的與那國島目前無我僑民居住。琉球地區僑民在僑居地落地生根，與當地人士相處和睦融洽。

(三)據上，二二八事件後白色恐怖時期，百名以上避難台胞偷渡入境琉球群島（與那國）避難，以無國籍身份，展開亡命異鄉奮鬥之苦難史，甚至客死他鄉。數十年來，琉球群島（與那國）之我國僑民，憑藉自己的努力奮鬥（引進鳳梨產業、引進水牛提高生產力），已逐步站立起來，並奠定生活基礎。既往政府對渠等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暨急難救助工作，容力有未逮或有未盡周延之處，基於人權關懷，政府對於當時避難台胞處境及後代子孫之現況，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相關主管部門對於當地僑民之奮鬥過程允應予以肯認，並允宜主動連結，用以彰顯政府對長期旅居國外僑民之關懷。

。

三、基於肯定旅居琉球當地僑民之文化認同，政府可經由對當地僑民民俗節慶活動的協助，展現主動關懷，俾凝聚並強化旅居琉球僑民對國家的向心力：

(一)僑務委員會僑民處掌理「僑團聯繫」、「僑社節慶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僑民權益之維護」等事項，查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第7條定有明文；

外交部為促進與我國無外交關係國家或地區之實質關係，及保護旅居當地國人之權益，得在上述國家或地區設置駐外代表機構，查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第 2 條定有明文。

(二)長期旅居琉球當地僑民對設置土地公廟及倡建「台灣農業者入植顯頌碑」之倡議情形：

1、設置土地公廟倡議情形：

101 年 5 月 14 日，本院委員赴現地與琉球華僑總會幹部舉行座談會，會中提起當時在石垣島奮鬥中帶來的信仰——「台灣土地公」，在 60 多年來，因為生活的困苦，經費有限，借用日本的神社來祭拜台灣的土地公，這一段的血淚史，印證了台灣人在異鄉刻苦耐勞的精神，土地公給這些人予相當大的精神撫慰。土地公象徵台灣人的精神指標。當地僑民約於 10 年前倡議設置土地公廟，但因為土地取得困難，迄未完成。期盼尋求中華民國政府協助。

2、「台灣農業者入植顯頌碑」倡建概述：

當地居民為表彰早期從台灣來的技術移

民，引進水牛提升畜產力並建立鳳梨產業基礎，為當地發展帶來貢獻，爰於 101 年 5 月發起建碑以為紀念。

(三)詢據僑委會吳委員長 00 表示，只要該會能幫忙的，該會會全力協助；該會將偕同外交部、文化部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相關主管人員赴現地實際瞭解當地僑民之需求後妥予研處。外交部、文化部相關主管人員於約詢時表示，願意配合辦理，有本院約詢紀錄附卷足憑。

(四)基於肯定長期旅居琉球當地僑民之文化認同，政府可經由對當地僑民民俗節慶活動的協助，展現主動關懷，俾凝聚並強化旅居琉球僑民對國家的向心力。

附件二、基隆雨港二二八：



基隆雨港二二八

張炎憲
胡慧玲 採訪
高淑媛 記錄

基隆雨港二二八

張炎憲 胡慧玲 高淑媛 採訪記錄



台灣人民的二二八經驗，無論是傷痛、悲哀、仇恨或恐懼等記憶，已經成為台灣人民的共同遺產。因此，深入調查訪問二二八事件，讓無辜庶民的聲音得以發出，讓社會大眾得以體驗那段悲慘的日子，是這一代人無可逃避的責任。

本書即以基隆地區作為口述歷史調查的對象，從30篇的訪問記錄中，可以發現基隆二二八中的受難者具有強烈的庶民性格，而這項特色，正是突破官方思想的掌控，重新詮釋、建構台灣民眾史的最佳例證。



社寮島事件

受訪者：駱新發、劉楊阿茶（劉新富之妻）
劉林巧雲（劉新富之嫂）
林義盛、呂安蓉、杜阿金、藍財貴
時間：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九日、七月十五日、八月十四日
地點：基隆市仁愛區老人會、劉宅、呂宅

狗仔來的那天，我在船寮有聽到槍聲，整個社寮島鬧哄哄，說船寮的人被捉去槍掉了。後來我才聽說，有幾十個狗仔進去，手上都拿著機關槍，把船寮裏的七、八個工人都叫出去，統統殺死。那家船寮老闆的弟弟和女婿都死了。老闆名叫「旺仔」，大家都叫他「船寮旺仔」。我老闆的兒子也被狗仔捉去。老闆有錢，幾天後，用錢買兒子回來。說也奇怪，就在捉人後的沒幾天，恰好是大晴天，可是浪好大，平常大晴天是風平浪靜的。我們社寮的人騎車去海邊倒垃圾，看到巨大的浪拍打著防波堤，海浪把一件件不明物品拍打上防波堤，仔細一看，原來都是屍體，數一數，是七、八具屍體。

社寮島事件

一六七



基隆雨港二二八

一六八

劉新富和妻子合影。
（劉楊阿茶提供，宋
龍鼎攝影）

一、駱新發

我是駱新發，一九二五年出生，基隆社寮島（現在改名叫和平島）人。

從前，社寮島人都靠海吃飯，一般人的工作不外乎是釘船、做鐵工——車床、和捕魚。我父親早死，小學畢業後，我就去當學徒，跟日本人學釘船。我從十六、七歲做到六十歲，都在釘船，做警備船、漁船等，至今快七十歲，已經退休了。

二二八事件時，我差點就被投走，但我有朋友被冤枉捉走。

國軍來社寮島捉人那天，明確的日期我不記得了。社寮島只有一條馬路，前後兩家船寮。船寮就是修理船的工廠，船故障或維修，都要送到船寮來。拆下來，什麼零件待修，再找看是木工修或鐵工修。漁船每年要小修理，每三年再大修理一次。我的職業，日治時代為的是「造船工」，中國人來了以後，改成「木工」。

我的船寮在「寮尾」，就是社寮島尾端。兵仔來的那天，我在船寮聽到槍聲，和人走來走去的聲



駱新發，二二八事件死傷學生。(宋錫雄攝)



社寮島事件的北屋地點之一。(宋錫雄攝)

音，整個社寮島鬧哄哄，說船寮的人被捉去殺掉了。後來我才聽說，有幾十個兵仔進去，手上都拿著機關槍，把船寮裏的二十幾個工人——其中有七、八個人是社寮島的人都叫出去。那家船寮的老闆渾名叫「旺仔」，大家都叫他「船寮旺仔」，他的弟弟和女婿也被抓去。我在船寮聽到風聲，嚇得趕緊躲到船底下。兵仔來捉的時候，沒有下船，所以我沒有被投走。但是我老闆楊英的兒子楊財壽沒逃掉，被兵仔捉去。老闆有錢，幾天後，用錢去軍營買兒子回來。

說也奇怪，就在捉人後的沒幾天，有一天，恰好是大晴天，可是浪好大，平常大晴天是風平浪靜的。我們社寮的人騎車去海邊倒垃圾，看到巨大的浪拍打著防波堤，海浪把一件件不明物品拍打上防波堤，靠近一看，原來都是屍體，數一數，是七、八具屍體。

我也去認屍。七、八具屍體裏，有一個人是我的朋友呂金士，偏名叫「老孿孿仔」。他是獨子，大姊呂容容現在還在，開一家雜貨店，很可憐。

他們枉死後，繼續還有怪事發生。夜半無人時，船寮的土磨（人力捲揚機），絞盤的粗繩竟然動個不停，發出「空空空龍」的聲音。社寮島的人說，那幾個冤魂回來了。這件事，社寮島的人都知道。

有個船老闆，新發造船廠的老闆，八尺門人，名叫劉新富，是劉申土的弟弟，也被兵仔捉走了，下落不明。到底是什麼單位來捉，為什麼捉人，我們都不知道。誰敢去問？大家都自身難保。我們都是老實人，只會傻傻做工。走在路上，雙手要高舉。兵仔過來搜身，口袋裏有好東西，他們就順手摸

走。看到女孩就亂追，女孩嚇得要死，拔腿就跑。那時我結婚不久，太太在屋前亭仔腳也被兵仔追，嚇得跑進屋內，躲在床下。兵仔追進來，看屋裏還有別人在，才悻悻離去。

二二八事件後，兵仔在社寮島殺了人，不曾罷休，又繼續在路上站崗，兵仔沿路盤查。島上的人不太敢出門，也不太敢出去工作，整個島靜悄悄。幾天後，我又出去工作了。那時候我二十幾歲，有僥倖，也是為了生活。做粗工的人，不去賺不行。我沿著海邊的小路，半走岩壁，半涉海水，穿越別人家的圍牆，走到船寮上工。妹妹中午送飯去給我吃，有一天，被兵仔看到，大聲叫她「把手舉起來」。她才十二歲，嚇壞了，以後就不敢幫我送飯了。

二、劉林巧雲

我是劉申土的妻子劉林巧雲，今年八十七歲了，二二八事件死去的劉新富，是我的小叔。我們劉家事業正興旺的時候，中正路整排都是我們的工廠和住家。講到八尺門的新發鐵工廠，基隆人都知道。

我小叔劉新富很好，人很乖。我幫他娶媳婦，沒想到後來留下一大羣小孩讓我養。死了這個小叔，一想到，我就忍不住眼淚流。他的小女兒劉素腳不認得父親，劉新富死的時候，她還在媽媽的肚子裏。

劉新富被捉的情況是這樣的：我們家開造船廠，除了造船，也要修理船。修理船的時候，要把船

身零件拆開，分別修理。那天，農曆二月十九日，有一艘船壞了，車身放在工廠修理。兵仔來，看到了，要扛去賣。我們去告訴他說，那是別人的，我們修好後要還人家。兵仔根本置之不理。我們在那裏工作，兵就來抓人。劉申土看到弟弟被抓，趕快逃，在山上躲了三天才回來。很淒慘，被兵仔害得很慘。

兵仔在社寮島船寮那邊抓了好多人，連另一家船老闆吳北王、吳明新父子都被捉去。兵仔叫大家在漁會前面那裏跳了整排。他們跑進工廠翻抄，又跑到我們家樓上抄。剛好我女兒在洗澡，我們說，女兒在洗澡啦，沒什麼啦。他們不聽，硬要打開門，看見我女兒在洗澡，才回頭出來。又到其他房間，房間一間間抄，桌櫃一個個翻。樓下抽屜放青銅，一粒粒的，亮晶晶的，有點像金子。他們搜到了，很高興，拿張紙，把青銅包起來，順手帶著，轉身就往樓下走了。他們走到工廠，打開開關，通了電，鐵爐車床的一聲，把他們嚇壞了，才能手，不敢再動機械。然後他們又東翻西抄抄，找不到貴重的物件，才出去了。

那天我看到兵仔押著十一個人從門前過。其中我只識得林西田，還有一個琉球人。聽說後來帶到



劉林巧雲：我看到兵仔押著十一個人從門前過。
(宋曉東攝)

砲臺那裏去。吳北王、吳明新也被帶走，但是他們有親戚去保，後來釋放出來。他們是二月十九日被抓走，二十一日就被打死了。許多人找到屍體，但是我們的沒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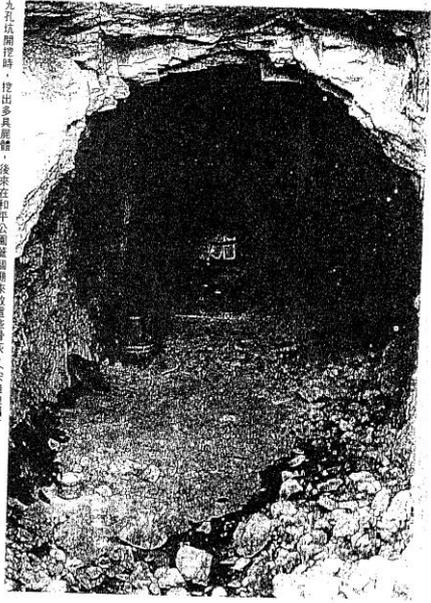
十一個人被押著，經過我家門口時，我看到他們雙手被繩子反綁。後來浮屍只認得兩人，聽說有的流往野柳。但是大家很害怕，不敢太出去看。十一人裏頭，我們認得四人，兩人死了。

我們為什麼找不到屍體呢，是不是又被抓去哪裏呢？到處都有人來報，也四處去找人，後來又去找屍體，都找不到。

十幾年前，社寮島要塞司令部和海軍舊址開挖九孔坑的時候，挖出好多屍體，後來才在和平公園蓋個廟來放那些骨灰，有好幾隻的骨灰。大家都說那些屍體應該是二二八事件慘死的。

二二八事件，社寮島就是出了這件事。但是曾經有一個晚上，我從家裏三樓的窗子偷偷往外看，看到一車車載滿人，往社寮島那邊去。明確的日期我不太記得，大約是小叔被抓後的第二夜或第三夜。

我們新設鐵工廠有一大一小兩個車床，員工三十幾人，臨時工五、六十人。二二八出事以後，我小叔被捉，我先生害怕，生意漸漸就不好了。原本房子旁邊有大車間，也被兵仔用來放屍體和子彈，還有阿兵哥看管，我們就搬去宜蘭了。外省人說，你們房子那麼多，給我們吧。我也只能說，好吧，給你。就把旁邊的房子給他們用，後面還附有防空洞。劉新富死後，我們工廠就漸漸失敗了。一些有頭有臉的人，像國大代表等等，訂了船，不來拿，我們才會被拖倒。



九孔坑開挖時，挖出多具屍體，後來在和平公園蓋圓廟來放置這些骨灰。(宋維泉攝)

三、劉楊阿茶

我名叫劉楊阿茶，是劉新富的妻子，一九二二年出生。劉新富是新發鐵工廠的老闆，修理漁船，現在鐵工廠的招牌還在，別人租去用。其實大伯劉申士才是老闆，但他不識字，都是我先生劉新富在做，因為他會講日語。

劉新富是日治時代高等科畢業。我嫁過來時，劉家是大家庭，和大伯一家人一起吃飯，到現在，戶口簿本還全都放在一起。

新發鐵工廠除了造船、修船之外，也租給去捕魚。二二八那年我才二十六歲，在家煮飯，外面的事不太知道。我大嬸很能幹，她還會管理工廠的事情。

那天事情是發生在八尺門那邊，就在金鋼礦務局的旁邊，有五分仔車小鐵路通山上的礦場。我丈夫劉新富去船寮，被兵仔抓去的時候，有一個琉球人也同時被捕。另外，吳北王、吳明新父子在吃中飯，也被抓走了。

事情發生時，我在宜蘭。因為先前我正好懷孕，大家說，時局很亂，妳肚子那麼大，躲一躲吧。



劉楊阿茶，戶政事務所的人說，跟我沒關係，事情我經過歸情，我不證明也可以。(宋維泉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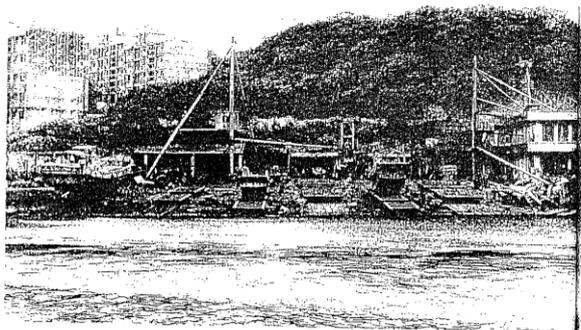
我姨家在宜蘭，員山附近的金八里古楊家，是大家族。於是我公公帶著我們四人，去羅東避一避，但每天都打電話和家裏聯絡。農曆二月十九日那天，我打電話回家，他們說，阿富被抓走了。我很著急，一直問說，為什麼，為什麼。大嬸說，不知道，但是我看得很危險。到二月二十一日，有一個我們認識的要塞司令部的兵仔說，阿富被殺死了，殺死在社寮島。

後來家裏人四處去找屍體，聽說海裏有浮屍，也備船出海去找，找了兩具，都不是我們的。我沒有出去找，因為大嬸肚子，家人不讓我出去。我又驚又怕又傷心，全身軟軟的。

為什麼兵仔要捉我丈夫呢？我一直都不明白。有人說，應該是八尺門的兵仔和漁民口角，於是把漁民統統抓走。那天早上抓了十一人。其實在八尺門抓九人，又在這邊抓了吳北王父子。最早被抓的是林西田，一羣十一人被抓去安澳橋那裏的兵營。

二二八的受難家屬登記，我去年就去登記了。他們說，要有兩個保證人。小女兒幫我登記，戶政單位問說，死亡理由是什麼。我女兒當然不知道，那時候她還在我肚子裏呢。可憐，一輩子沒見過父親。聽說社寮島被捉了三人，也去登記了。十一個人去，吳北王父子兩人在要塞司令部那邊被救出來，死了九個人。九個人全都死了，但只有兩個人找到屍體。

我們去公所登記時，填寫資料，原本戶口簿本上寫著「失蹤」，我問他說，這樣可以嗎？戶政事務所的辦事員說：「可以啦，二二八時，事情我都還記得，劉先生的事情我知道，必要時，我來證明也可以。」



船寮的工人和五分單的乘客，被統統綁束跪在廣場，統統帶走，以後的命運就是海邊浮屍不知所終。圖為船寮前場。(宋隆泉攝)

四、林義盛

我是林義盛，原籍福建漳州。事件發生時，我在劉先生的新發織工廠工作，陪劉先生出門談事情。因為我高中畢業，國語都沒問題。那時交通不便，情況很亂，劉新富被抓時，我沒看到，但他確實被捉，而且就此失蹤。我也幫忙去找了好幾天，找不到人，也找不到屍體。我在文化中心——那時叫公會堂，和仙洞和九孔窟那邊，看到很多浮屍，三、四個人用鐵線綁在一起。我和劉家他們是老闊伙計，也是朋友關係。前後找了月餘，一有消息就去找。劉先生家小孩子、傭人家亂成一團。

被捉的人，我已不記得名字。但劉先生確實被捉走的。他人很老實，個子矮矮的，很勤儉、安靜，開工廠，默默做事。情況太亂，連哪個部隊來捉的，我們都不知道。只知道捉了一整批人，無從查起。

人家說，兵仔打死很多人，我就去找屍首。但是那些屍體我都不認得。文化中心浮起兩次，每次大約十來個屍體，都用鐵線綁著。情況太亂，只記得替他們劉家找人，其他不太記得。也沒有管道找



林義盛，劉新富實在很冤枉的。(宋隆泉攝)

人。那時兵仔捉人沒個分寸，凡是會和他們口角的、穿馬靴的、有點日本風味的、走路有風的，就有可能捉走。

我是福建漳州人，一九四六年七月過來臺灣玩。因為我有個叔叔在松山菸廠當廠長，叫我來臺灣看看，他拿錢給我，叫我四處走走玩玩。沒多久，就遇到二二八事件。

二二八前，臺語不通的人很吃虧，流氓會打人，還去攻打元町派出所。二二八後，國軍登陸後，國語不通的人，就很吃虧，馬路上有兵阻攔著。二二八是非難論，但劉新富實在是冤枉的。

五、呂姿蓉

我是呂姿蓉，今年六十九歲，我是呂家的長女。

在社寮島船寮做木工，被兵仔捉去的呂金土，是我們家的獨子，死時才二十二歲。弟弟死後，為了贖錢養家，我沒有結婚。母親終日哭泣，哭到雙眼失明，父親非常傷心，常常捶胸頓足，後來也耳聾了。

弟弟呂金土原本在社寮島的金銅礦務局旁邊一家船寮，叫做「山」造船廠做木工。那天，兵仔突然跑去造船廠，把工人全都拖出來外面，叫大家跪下，問



呂姿蓉，浮在船寮上的弟弟的屍體，頸部動脈有槍尾刀的刀口。(宋隆泉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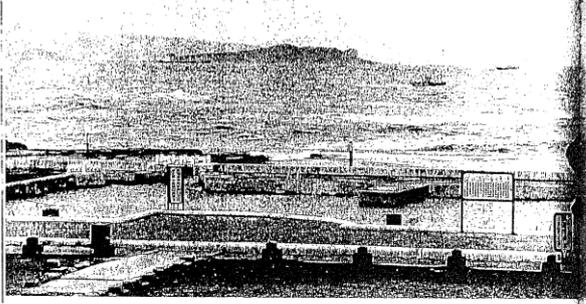
說，劉新富是好人壞人，弟弟並不認識他，就說不認得。兵仔一聽，說，這樣不行。後來我繼續說，好像是兵仔在追劉新富，劉新富跑來躲在船上。兵仔追過來，問船寮的工人，他是好人還是壞人。大家都說不認得，兵仔很生氣，開始看到人就捉。結果就把所有的工人，連同在金鋼礦務局等著坐五分小火車的乘客，都拖在一起跪。那天晚上，就把大家統統帶去司令部。

我們聽到弟弟被捉走的風聲，一直奔波，要去救他回來。那時我在金鋼礦務局工作，課長說，這樣沒有用，外省人不認得我們臺灣人，要救你弟弟，必須有鄉長里長或警察管區的人，去保才行。

那時里長是張建茲，現在已經去世。我們去拜託他，請他蓋印章保人，他不肯。和我弟弟同時被捉的，我記得有仁愛路號旁行那邊的兩兄弟，但是他們有被保出來。我弟弟在半夜沒飯吃，還買了饅頭等許多東西送進去。第二夜，弟弟就被打死了。白天兵仔會來通知大家，說晚上軍車要經過，叫大家把門關好，不准出門張望。

後來弟弟他們被載來社寮島這裏，零零散散被打死。有的打死在海軍區那裏，有的打死放進坑底，有的捉去填海。我弟弟的屍體是浮在海邊的岩壁上，現在和平公園那裏的九孔坑，雙手雙腳被鐵線反綁，脖子上有刀痕，是槍尾刀刺入頸部兩邊動脈的傷口。

那天和弟弟一起被捉的，大約有二十幾個人，名字我不太清楚。社寮島有三個人，一個姓杜，一個姓藍，一個就是我弟弟，都是同一家造船廠的同事。



社寮島的九孔坑，當初開挖時，曾挖出多具屍體。
（宋隆攝）

弟弟死後，我們都不知道要去哪裏申冤。前一陣子，我有去區公所登記二二八的事。為了養家人吃飯，我有個乾爸爸，他勸我做小生意，去他家算行，菸酒牌照借我做。做了幾年，我就自己開了這家雜貨店。

後來妹妹也都結婚成家了，我收了堂兄的小孩和妹妹的小孩，兩、三歲就當我的養子，現在他們也都成家立業了。

六、杜阿金

我是杜阿金，今年八十七歲。我沒有女兒，只有一個兒子杜富昌，二十一歲時就被兵仔捉去打死了。二二八事件時，我兒子在八尺門那邊的鋼礦務局的船寮做木匠。那時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有人說，現在情況很亂，不要出去做工比較好。我兒子不肯，說，我們是好人，不要緊，如果兵仔要怎樣，我們雙手舉高，就可以了。

結果，他不上班，就被捉走了，捉去軍隊大營，從此沒再回來。那天聽說他們做工那班捉了七人，和呂金士、藍燈旺他們一起被捉的。他好端端在工作，無緣無故，兵仔就把他們載走。不知為什麼，我們很害怕，關門閉戶，不太敢出門去打聽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後來，大約是被捉走的第三天，明確的日期我不記得，但是印象中，被捉時再過兩天是農曆的



杜福生：我的獨生子杜富昌雙手雙腳被反綁，浸泡在海裡。（宋隆攝）

「佛祖生」，所以應該是二月十九日。那晚聽說有持續不斷的槍聲，我們就去海邊到處找。結果在八斗子的「田仔腳」，現在海洋學院前面那裏找到。在田仔腳找到時，我兒子雙手雙腳反綁，身上有刀傷。可能是浸泡海水的關係，尚未腐爛，但是臉被海浪拍打，被岩石碰撞，坑坑洞洞，滿臉都是傷。

我丈人是補魚網的工人，我的獨生子阿昌死後，我們生活很困難，都是親戚來幫忙。後來親戚看我可憐，送了個女兒給我，當「媳婦仔」，來照顧家庭，漸漸日子才比較能過。

七、藍財貴

我是藍財貴，和呂金士、杜源昌同時遇難的藍燈旺，是我的哥哥，那年他二十一歲，我十八歲，我們都是從小就到船寮做學徒的。

那時我們兄弟兩人都在那家船公司做木工。事情發生的前一天，我們五點下班，經過兵營時，被門口的兵仔叫過去，搜身子，摸身子，摸搜搜一陣子，才放我們走。臨走前，兵仔又用槍棍撞了我

藍財貴：整個社寮島，老一輩的人，都知道這三家的故事。（宋隆泉攝）



大哥一下。

第二天早上，大哥說，上班去吧，還有一些工作，去做完吧。我們船公司是採包工制，工作沒做完，無法請假。他說，走吧。我說，不要，昨天才被兵仔打，我不去，你如果要去，自己去，我要去劈柴。

結果，哥哥就一個人去了。到了早上九點多、十點的時候，就有風聲傳到社尾那裏去了。我們都住社尾，風聲說，統統都被兵仔捉去了，船公司的人都捉走了。人家說，你沒去上班，真福氣。

那天晚上，就有槍聲隆隆，從和平島公園那裏傳來。

我們和呂家、藍家，一起去找屍體。他們兩家找到了，我們沒找到。找了好幾天，不曉得屍體是不是流出去外海了；我們也沒有錢僱船出去找。聽說有的人是雙手雙腳反綁，再吊石頭，丟到大海去，讓你怎樣都找不到。所以大哥算是失蹤，沒有死亡證明，現在去登記二二八，要有證明。

哥哥被捉的原因，什麼單位來捉的，我們都不知道，我們樣樣都不知道，那時我們連家門都不敢出。

但是整個社寮島，老一輩的人，都清楚我們三家的故事。



社寮島事件的沈屍地點之一。
（宋隆泉攝）



周金城，我弟弟周木榮進去礦場
做工的途中被捉走的。
(宋隆原攝)

周木榮(礦工，死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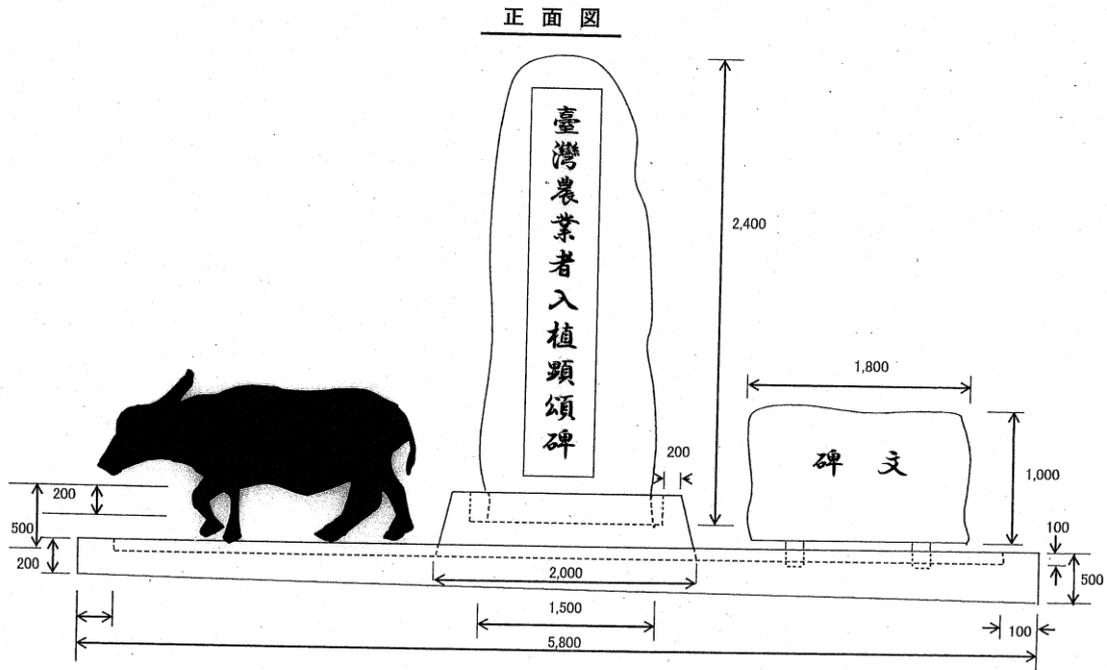
受訪者：周金城(周木榮之兄)
時間：一九九三年一月卅一日
地點：基隆市暖暖里周宅

訪者：李文卿、蘇豐富、張文憲、胡慧玲
記錄：高淑媛

我弟弟在二二八時受難。那天，他要到中臺煤礦做事，下午出門，在田仔內，被捉走，從此失蹤。那時我們住在後菜園，從後菜園到中臺煤礦，須經過田仔內，現在改成安樂社區，靠近煤礦的地方被捉。時間我記得不是很清楚，是二二八之後，軍隊上來之前還是之後幾天，捉走之後就沒有消息。

附件三：「台灣農業者入植顯頌碑」倡建相關資料：

台灣農業者入植頭頌碑



附件四：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公布日期：84年04月07日

修正日期：98年07月01日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受難者之定義及補償金之申請）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得再延長兩年。

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第三條（紀念基金會之設置及員額）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三條之一（紀念基金會辦理事項）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 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 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 六、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之二（二二八事件相關業務之經營管理）

中央政府為保存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史料、文獻及整理等相關業務，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得委託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地方政府所設二二八紀念館，亦得委託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

第四條（紀念活動之舉行）

政府應於紀念碑建成屆紀念日時，舉行落成儀式，敦請總統或請相關首長發表重要談話。

定每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和平紀念日」，為國定紀念日，應予放假。

本事件之紀念活動，由紀念基金會籌辦之。

第五條（大赦或特赦之情形）

紀念基金會應依調查結果，對受死刑或有期徒刑以上刑或拘役處分之宣告並執行者，或未宣告而執行者，呈請總統大赦或特赦。

第六條（名譽受損申請回復）

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名譽受損者，得申請回復之；其戶籍失實者，得申請更正之。

第七條（賠償金數額）

受難者之賠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十萬元，但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

前項賠償金數額由紀念基金會依受難者之受難程度，訂定標準。

賠償金之申請、認定程序及發放事宜，由紀念基金會定之。

第八條（賠償範圍及回復名譽辦法）

賠償範圍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
- 二、傷殘者。
-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 四、財務損失者。
-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受難人之認證）

紀念基金會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預，對事件調查事實及相關資料，認定事件受難者，並公布受難者名單，受理賠償金請求及支付。

受難者家屬亦得檢附具體資料或相關證人，以書面向紀念基金會申請調查，據以認定為受難者。

前項情形，紀念基金會應於收受後三個月內處理完畢。

第十條（檔案及文件之調閱）

紀念基金會為調查受難者受難情形，得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不得拒絕。其有故意違犯者，該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科以刑責。

前項所稱檔案，係指有關二二八資料，檔案上不必然有二二八字樣。

第十一條（基金用途）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 一、給付賠償金。
-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第十二條（基金來源）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二、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經費如有不足，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依本條例規定支付之賠償金，免納所得稅。

第十三條（受難者家屬之定義）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家屬，係指已死亡或失蹤之受難者，其依民法第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第十四條（賠償金之發給）

經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合乎本條例賠償對象者，於認定核發之日起二個月內一次發給。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第十五條（賠償金之請領）

請領本條例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六條（曾依規定補償為已賠償）

受難者曾依本條例之規定獲得補償者，為已賠償。

第十七條（施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五：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公布日期：87年06月17日

修正日期：95年12月18日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民國95年12月18日修正）

第 1 條 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本條例補償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戒嚴時期，臺灣地區係指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止宣告戒嚴之時期；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係指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宣告戒嚴之時期。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四年。

- 第 3 條 行政院為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其董事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基金會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申請人不服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 4 條 受裁判者及其家屬名譽受損者，得申請回復之；其戶籍失實者，得申請更正之。
- 第 5 條 受裁判者之補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但受裁判者死亡或受裁判者申請後死亡，由大陸地區之受裁判者家屬申領者，補償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申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受裁判者家屬主張之；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受裁判者家屬，得由臺灣地區後順序繼承之受裁判者家屬主張之。前項補償金之標準、申請、認定程序及發放事宜，由基金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6 條 補償範圍如下：
一 執行死刑者。
二 執行徒刑者。
三 交付感化（訓）教育者。
四 財產被沒收者。
- 第 7 條 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基金會申請審查，據以認定為受裁判者。基金會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依調查之事實及相關資料，認定為受裁判者，並受理補償金請求及支付。第一項情形，基金會應於收受後六個月內處理完畢。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償：
一 因同一原因事實，已依法受領冤獄賠償或二二八事件補償者。
二 依現行法律或證據法則審查，經認定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確有實據者。
前項第二款之認定，由基金會設置審查小組就個案逐一審認之。第二項審查小組，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共同組成，不以董事為限，其中曾任或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遴選方式及人選，由基金會報請行政院核備之。基金會對於審查小組之決定，非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董事會，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撤銷或變更之。但對審查小組之補償決定，基金會如為不利之變更，應移請審查小組再行審查。再行審查以一次為限。
- 第 9 條 基金會為調查裁判情形，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到場說明，並得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不得拒絕。前項所稱檔案，係指戒嚴時期有關人民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受審判相關資料。基金會依第一項規定調閱取得之文件及檔案，用畢後應予歸還，不得供作調查以外之用途。

- 第 10 條 經基金會調查，認定為受裁判者，即適用本條例及相關規定，其經調查認其屬於第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償，亦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基金會應將前項決定送達申請人及該管政府機關。
- 第 11 條 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一 給付補償金。
二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三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四 舉辦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紀念及學術等活動。
五 其他有助平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之受裁判者名譽，促進臺灣社會民主發展之用途。
- 第 12 條 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
一 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二 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四 其他收入。
經費如有不足，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依本條例規定支付之補償金，免納所得稅。
- 第 13 條 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家屬，係指已死亡或失蹤之受裁判者之配偶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 第 14 條 經基金會調查認定符合補償要件者，應於認定核發之日起二個月內一次發給。受領取之通知而未於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事由者外，其補償金歸屬國庫。
大陸地區之受領權人得自行或委託臺灣地區人民領取。其欲自行領取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同一補償事件有二受領權人以上者，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取。
- 第 15 條 請領本條例所定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第 1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修正後本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期限內，準用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
一 於戒嚴時期因參與同一原因事實之行為，部分行為人為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受裁判者，而其他行為人受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以外之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 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宣告戒嚴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
三 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處分、經不起訴處分、未經裁判或受裁判者。
四 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宣告戒嚴前，在台灣地區觸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經判決無罪確定者。
- 第 15-2 條 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

、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遭治安或軍事機關擊斃或緝捕致死者，得視其情形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補償。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

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核定日期：87 年 09 月 05 日

修正日期：92 年 08 月 11 日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處理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以下簡稱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為目的，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裁判者之認定。
- 二、受裁判者補償金之受理申請、調查、審核、認定及發放。
- 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 四、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 五、有關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紀念及學術等活動。
- 六、其他有助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之平反獲回復名譽，及促進台灣社會民主發展之活動。
- 七、其他依本條例規定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捐助新臺幣肆仟萬元整作為創立基金。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 二、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 四 條

本會之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十一號九樓。

第 五 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四分之一。

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最後一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會存立期間屆滿時止。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第 六 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

第 七 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受裁判者之認定。
- 三、補償金核發標準及核發程序之擬定。
- 四、申請補償金案件之審核。
-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六、執行本條例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 八 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董事長認有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 九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於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情形，並應經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

二、不動產或捐助財產處分之擬議。

三、解散之擬議。

補償金核發標準、申請、認定程序及發放事宜之擬定、修訂案之表決，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二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會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撤銷或變更預審小組之決定時，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對審查小組之補償決定，基金會如為不利之變更，應移請審查小組再行審查。再行審查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前條所定之會議時，得委請其他董事代行職務。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設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負責辦理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事項。

前項審查小組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共同組成，不以董事為限，其中曾任或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遴選方式及人選，由本會報請行政院核備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審查小組委員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最後一任委員之任期至本會存立期間屆滿時止。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本會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報請行政院核備後補足原任期。

第十二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本會置副執行長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會置監事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事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與政府之會計年度同。

董事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審定業務計畫及預算。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編製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書及全年度決算，連同財產清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或其他情事，而有財產異動及其他重要事項，均應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

本會存立期間為十年，解散清算後，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貳、